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5290085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
六组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16138667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
江西路 706 号

前 言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专业公司，该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在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六组购买什邡市马井化工建材厂划拨的10亩（6666.8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该厂于2000年关闭后至今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见附件。由于原厂建厂时间较早，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目前为平整土地，不涉及拆除或拆迁问题。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682-41-03-386245]FGQB-027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的生产，预计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电子灯具，50万套汽车后视镜及20万套挡泥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9年9月4日取得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682-41-03-386245]FGQB-0279号），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建设厂房2跨，其中1#厂房占地面积425m²，用于日常办公，2#厂房占地面积2700m²，用作生产厂房及库房，1间辅助用房，面积约320m²，作为专门的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12台，破碎机2台。建成后公司预计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电子灯具，50万套汽车后视镜及20万套挡泥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2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7 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3 月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生活及办公设施：办公楼、生活区等。

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测；
- (2) 废水达标情况；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易元华	联系人	易元华		
联系电话	13305290085	邮编	6184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六组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子灯具、汽车后视镜、挡泥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灯具，5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 20 万套挡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电子灯具，50 万套汽车后视镜及 20 万套挡泥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7 万元	比例	0.79%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7 万元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09 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2002.2.1 施行）</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08]70 号，2008.9.18）</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2) 《关于对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0]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中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3">行业名称</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3">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监控点</th> <th rowspan="2">浓度 mg/m³</th> </tr> <tr> <th>15</th> <th>20</th> <th>3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td> <td>VOCs</td> <td>60</td> <td>3.4</td> <td>6.8</td> <td>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 rowspan="2">厂界噪声</th> <th>昼间</th> <th>60dB(A)</th> <th>等效声级</th> </tr> <tr> <th>夜间</th> <th>50dB(A)</th> <th>等效声级</th> </tr>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5	20	30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VOCs	60	3.4	6.8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dB(A)	等效声级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5	20	30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VOCs	60	3.4	6.8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dB(A)	等效声级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一、公司概况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专业公司，该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在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六组购买什邡市马井化工建材厂划拨的 10 亩（6666.8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该地块目前为平整土地，不涉及拆除或拆迁问题。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682-41-03-386245]FGQB-027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厂房2跨，其中1#厂房占地面积425m²，用于日常办公，2#厂房占地面积2700m²，用作生产厂房及库房，1间辅助用房，面积约320m²，作为专门的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12台，破碎机2台。建成后进行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的生产，预计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电子灯具，50万套汽车后视镜及20万套挡泥板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已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682-41-03-386245]FGQB-0279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购买位于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六组什邡市成越化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什邡市马井化工建材厂）其中的10亩用地作为该项目的生产区域。根据什邡市马井化工建材厂的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07)第090168号，见附件），本地块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并根据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

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3、项目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外环境和环评时期一致。项目南面紧邻四川建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普通水泥）；东南面155m处为玉马村农户；东北面145m、215m处均有农户；北面130m处为农户；西南面68m为什邡玉马村村民委员会；西南面420m处为什邡市马井新华小学。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以农村环境为主，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三、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六组

项目性质：新建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厂房2跨，其中1#厂房占地面积425 m²，用于日常办公，2#厂房占地面积2700 m²，用作生产厂房及库房，1间辅助用房，面积约320 m²，作为专门的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12台，破碎机2台。建成后公司预计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电子灯具，50万套汽车后视镜及20万套挡泥板的生产能力。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主要建设的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425 m ² ，高8m，主要为员工的办公场所，也可兼做成品库房。	主体结构已建成，但未装修使用	/	是
	2#厂房	建筑面积：2700 m ² ，高12m，主要为组装及原辅材、成品储存车间。	建筑面积：2700 m ² ，高12m，主要为组装及原辅材、成品储存车间。	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是
	生产车间	位于2#厂房北部，面积320 m ² ，安装注塑机和破碎机。	位于2#厂房北部，面积320 m ² ，安装注塑机和破碎机。并将破碎机单独置于独立的房间内		是
贮运工程	库房	原辅料及部分成品分区堆放于2#车间内，1#厂房可兼做成品库房。	原辅料及部分成品分区堆放于2#车间内，1#厂房可兼做成品库房	废包装材料	是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系统完好，由国家电网供给	供电系统完好，由国家电网供给	/	是
	供水	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	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	/	是
	冷却水塔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	是
	消防水池	位于厂区最北面，150m ³	位于厂区最北面，150m ³	/	是
环保	废水	化粪池5m ³	化粪池5m ³	污泥	是

工程		隔油池 1 座, 合计 2m ³	隔油池 1 座, 合计 2m ³	隔油池废油、污泥	是
	废气	破碎过程在单独的车间内进行, 在破碎机入口增加一个集气罩, 便于收集粉尘	破碎过程在单独的车间内进行, 在破碎机入口增加一个集气罩	有机废气、粉尘	是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共 1 套设备, 位于生产车间内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共 1 套设备		有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对主要产噪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	是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废料库, 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内, 按要求作相应的防淋、防漏、防渗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废料库, 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内, 按要求作相应的防淋、防漏、防渗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是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利用 1#厂房建设办公区	暂未建成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是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0 m ² , 位于整个地块南面	建筑面积: 10 m ² , 位于整个地块南面		是
	食堂	建筑面积: 15 m ² , 位于整个地块北面	暂未建成		是
	宿舍	建筑面积: 80 m ² , 位于整个地块北面	建筑面积: 80 m ² , 位于整个地块北面, 实际为倒班房		是
	卫生间	建筑面积: 10 m ² , 位于整个地块北面	建筑面积: 10 m ² , 位于整个地块北面		是

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规模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cm)	环评预计产量 (t/a)	实际建成产量 (t/a)	本次验收期间产量 (t/a)
1	汽车电子灯具	48×13	50 万套	50 万套	30 万套
		40×13			
2	汽车后视镜	38×20	50 万套	50 万套	28 万套
		38×19			
3	挡泥板	55×62	20 万套	20 万套	12 万套

2、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3, 主要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是否一致	备注
----	--------	-------	------	----

原辅材料	聚丙烯 (PP)	400	300	有变动	均外购, 堆放在原料堆放区
	ABS	50	26		
	聚苯乙烯 (PS)	30	20		
	聚碳酸酯 (PC)	5	4		
	成品玻璃镜片	50 万套	28 万套		
能源	电	20 万千瓦时/年	20 万千瓦时/年	是	市政电网
	水	788.76	788.76	是	地下水

表 2-4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统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注塑机	100	1	1	是	/
2	注塑机	130	1	1	是	/
3	注塑机	185G	1	1	是	/
4	注塑机	198	2	2	是	/
5	注塑机	238	1	1	是	/
6	注塑机	328F	1	1	是	/
7	注塑机	480	1	1	是	/
8	注塑机	628	1	1 台(型号 800)	有变动	型号变更
9	注塑机	1000	1	1	是	/
10	注塑机	1200	1	1	是	/
11	注塑机	1800	1	1	是	/
12	破碎机	/	2	2	是	/

3、人员定额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倒，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表 2-5 劳动定员一览表

劳动定员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20 人	12 人

4、供水情况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量计污水量分析

序号	用水项目	标准定额	数量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1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天	12 人	0.6t/d	0.51t/d
4	合计	/	/	180t/a	153t/a

注：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85%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电子灯具、后视镜、挡泥板的生产，其中型号为 1200 和 1800 的两台注塑机只进行挡泥板的生产，其他 10 台设备可进行汽车电子灯具及后视镜两种产品的生产。公司内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对塑料制品生产中涉及的生产工艺和工艺参数叙述如下：

（1）、混料：将外购的 PP、ABS 等塑料粒子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后送入封闭的料筒内投入注塑机。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混料在密闭的容器中进行，投料为自动投料机投料。混料和投料口应采取密闭形式，避免该过程产生粉尘污染。

（2）、注塑成型：是指将原料混合并使之均匀化后，使用自动投料机投入注塑机，在密闭的注塑机中的推注部位加热至（130-145℃）左右即为熔融塑料粒子状态，将设备内熔融的粒子推注至模具腔内，使之成型。注塑机全部采用电加热方式。

（3）、冷却开模：成型的塑料制品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模具等进行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的流量进行调节。其中冷却水温控制在 10℃~15℃，冷却时间为 6S~8S。将成品冷却至 40℃左右后，机器开模使得产品成型，得到半成品。

（4）、破碎：边角余料及次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项目整个破碎工序全部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破碎完后出来的成品是颗粒状。

（5）、手工组装：将成型后的半成品和外购的镜片人工组装，即得到成品。

（6）、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外观清晰度，无划痕后产品完好包装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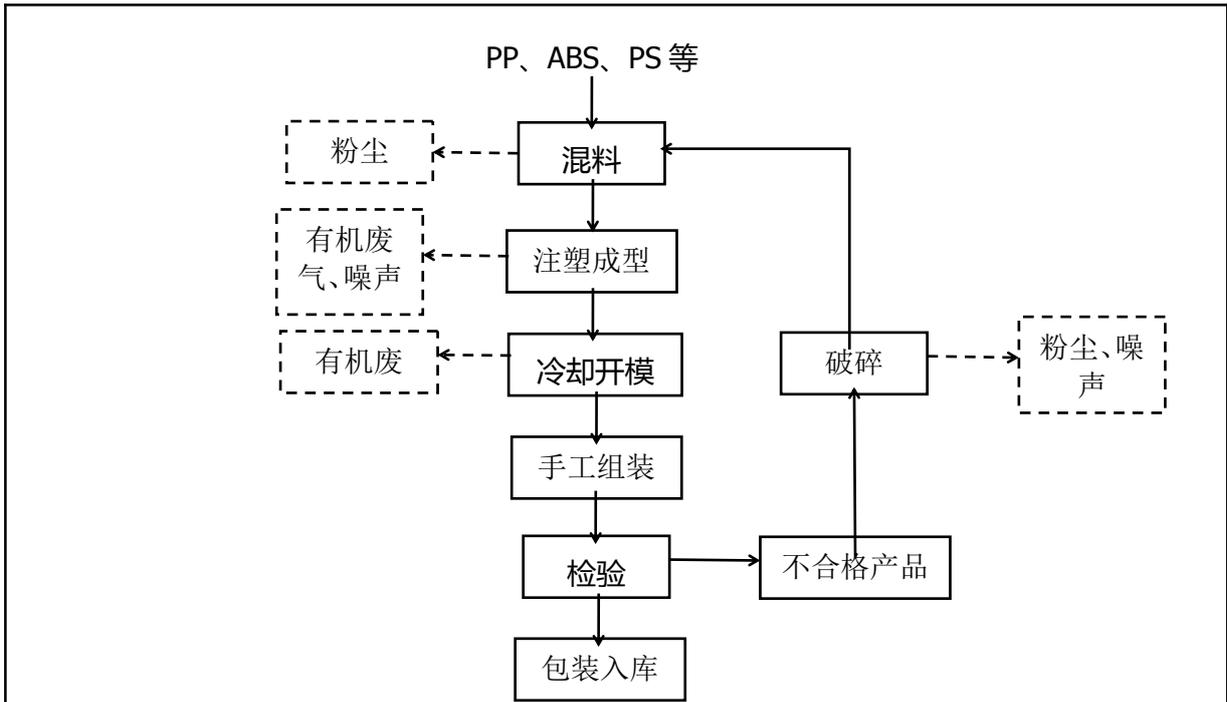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1）环保设施变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85%~90%，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动，不会造成污染物的增加，固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应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锻造和机械加工，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

①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

②废水：冷却循环用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泥及废活性炭、废机油。

2、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

（1）有机废气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生产规模可知，项目年使用 PP、ABS、PS 等共计 485t，则年产生 VOCs 的量为 0.17t/a。按日工作 8 小时计，则有机废气排放源强为：0.077kg/h。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率 85%），集气罩通过集气管道最终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左右。

若设置一台2000m³/h风量的风机用于有机废气的收集，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1个高约15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145t/a，排放浓度为0.33mg/m³；未被捕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2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中规定（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限值 60 mg/m³，排放速率 3.4 kg/h，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mg/m³）。

（2）破碎粉尘

项目配置有2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及不合格品及废塑料进行破碎后回用，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通过对不同的废品从颜色、形态等方面逐一挑选分类后，进入破碎机粉碎出来的物料可以分别作为不同产品的原料进行回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破碎过程在封闭

的容器中进行，破碎完后出料口直接进袋包装，破碎完后出来的成品是颗粒状，因此破碎工序粉尘量较少。通过生产车间使用排风扇进行强制性通风、屋顶的通风口进行通风换气，就可将粉尘降到最低，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影响。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同时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如配戴防尘口罩，帽子等。

(3) 食堂油烟

环评中：项目共有1个食堂，据类比调查，厨房每天用油2kg，烹饪过程中分解、挥发按6%计算，则厨房油烟排放量为120g/d，若运行时间5 h/d，通风机风量为6000 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4.0mg/Nm³。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环评要求企业采用目前市场上经环保部门认可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的净化率可达60%以上，治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为1.6mg/Nm³，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可见处理后油烟排放的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实际建设：厂内仅2~3人进行简单的烹饪，其余员工均在附近就餐，固未建设食堂，仅少量油烟产生，固未按环评要求增设油烟净化器。

3、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1) 冷却水

项目在塑料零件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水对模具进行冷却。项目所有冷却水进行冷却时，均在密闭的管道内进行。冷却水通过冷水池自然冷却后，经水泵抽取至注塑工序，经管道循环重复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池20m³，水量约15m³，定期增加新鲜水量。冷却水年用量约5.5m³，无外排废水。冷却水池及冷却水塔位置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北侧。

(2)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食堂及住宿，其中3人住宿，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共20人，项目生活用水最大量为1.65m³/d，排水系数为0.8，污水产生量为1.32m³/d，363.0m³/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乡镇暂时未修建污水处理厂，所以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提出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10m³的蓄水池内，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及厂区内的绿化。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得到有效治理。

4、噪声污染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和破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源强一般约为70~85dB（A）左右。

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①合理布局：新增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且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车间边界。尤其是高噪声的扩孔机需布设在远离居民一侧；②合理选型：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源头削减了噪声源强度；③工程措施：对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故障引起的高噪声；④厂房隔声：更新整个生产车间的墙壁门窗，可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可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影响；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5、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及塑料边角余料等全部破碎后回用。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污泥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75t/a，预处理池污泥约1.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项目每年产生原材料包装袋约0.1t/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25kg（废气）/100kg（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17t/a，则活性炭的用量为0.68t/a，废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每3个月一次，则每次填充活性炭的量约为0.17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的划分，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68t，产生的废活性炭应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的划分，废机油属于HW08号：废矿物油，其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表

种类	产污源点	排放情况		处置方式		是否一致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363.0t/a	382.5t/a	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有变动
	生产废水	/	/	修建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废气	粉尘	/	/	单独设立房间，加强破碎机的密闭性，破碎机投料口加盖，采用袋式出口，设置排风扇进行强制性通风和屋顶设置气窗进行通风换气。		是
	有机废气	0.0145t/a	0.0133t/a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1个高约15m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1个高约15m的排气筒排放	有变动
	食堂油烟	1.6mg/Nm ³	1.6mg/Nm ³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通道至屋顶排放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70~85dB(A)	75~85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在厂界周围加强绿化带种植		是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2.75 t/a	1.65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废材料包装袋	0.1t/a	0.1t/a			是
	废活性炭	0.68t/a	0.68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废机油	0.05t/a	0.05t/a			是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表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	处理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座，5m ³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一套10m ³	2.5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座，5m ³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一套10m ³	2.0
	隔油池1座，2m ³	0.2	隔油池1座，2m ³	0.2
废气	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屋顶换气窗	2.0	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屋顶换气窗	2.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5米排气筒	2.0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5米排气筒	2.5
噪声	设备隔音、降噪处理	3.0	设备隔音、降噪处理	3.0
固废	废机油、废活性炭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收集、临时暂存点的设立和处置，危废堆放点标志牌等各种防渗措施。	0.5	废机油、废活性炭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收集、临时暂存点的设立和处置，危废堆放点标志牌等各种防渗措施。	0.5
	固废分类妥善收集、防渗，处置设置警示牌，固废处置	0.5	固废分类妥善收集、防渗，处置设置警示牌，固废处置	0.5
施工期	沉淀池、施工围挡等	2.0	沉淀池、施工围挡等	2.0
合计	/	12.7	/	12.7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令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已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682-41-03-386245]FGQB-0279 号。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购买位于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六组什邡市成越化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什邡市马井化工建材厂）其中的 10 亩用地作为该项目的生产区域。根据什邡市马井化工建材厂的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07)第 090168 号，见附件），本地块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并根据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

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2）、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六组，项目南面紧邻什邡市成越化建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普通水泥）；东南面 155m 处为玉马村农户；东北面 145m、215m 处均有农户；北面 130m 处为农户；西南面 68m 为什邡玉马村村民委员会；西南面 420m 处为什邡市马井新华小学。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以农村环境为主，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3、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

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采用建筑隔音、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

生产废气分类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废气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中规定。要求。生产、生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达标排放。

4、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施工期

施工期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严格按照环保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

（2）运营期

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同时突出优化总图布置。尽量避免噪声影响，措施可行。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措施合理、可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生产车间使用排风扇进行强制性通风、屋顶的通风口进行通风换气，就可将粉尘降到最低。措施合理、可行。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定，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做好有关转移手续，必须有废物处理的联单记录。措施合理、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月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德环审批[2020]7号）。环评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什邡市马井镇玉马村6组，占地面积约6666.8平方米。项目购买原什邡市马井化工建材厂土地，建设厂房2跨，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电子灯具50万套、汽车后视镜50万套、挡泥板2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2.7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中允许类项目，经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07）第 090168 号），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什马府函[2019]18 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45t/a。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过埃及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采样器 JH-1D 编号： TJHJ2018-10 TJHJ2018-11 TJHJ2018-12 TJHJ2018-1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TJHJ2014-14	0.001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器 MMQ-M10 编号：TJHJ2019-3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TJHJ2015-01	0.07mg/m ³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尘采样器 3012H 编号：TJHJ2019-89 真空采样器 MMQ-M10 编号：TJHJ2019-3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TJHJ2015-01	0.07mg/m ³

(3)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编号：TJHJ2017-22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编号：TJHJ2017-38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编号：TJHJ2014-14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TJHJ2016-96	0.06mg/L
粪大肠菌群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GH-36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编号: TJHJ2017-19	10MPN/L

(4) 噪声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9-1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编号: TJHJ2019-16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废气为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空气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7、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备注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备注		
	pH	6~9	无总量		pH	6~9	无总量		
	CODcr	100	/		CODcr	100	/		
	BOD ₅	20	/		BOD ₅	20	/		
	NH ₃ —N	15	/		NH ₃ —N	15	/		
	SS	70	/		SS	70	/		
	石油类	10	/		石油类	10	/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表 5 排放限值				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表 5 排放限值				
VOCs	60	15	3.1	2.0	VOCs	60	15	3.1	2.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昼间	2 类：60 dB(A)			昼间	2 类：60 dB(A)			
	夜间	2 类：50 dB(A)			夜间	2 类：50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地下水、厂界噪声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相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3次/天，2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		

2、废水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率：监测点的方位、距离及监测点布置原则见下表。

表 6-2 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站内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TN、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	3次/天，2天
站内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TN、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	3次/天，2天

3、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1米处，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2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塑料制品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12月14日	生产负荷	12月15日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汽车电子灯具 1667套/天、汽车后视镜 1667套/天、挡泥板 667套/天)	汽车电子灯具 1000套/天、汽车后视镜 1000套/天、500套/天	62.5%	汽车电子灯具 1100套/天、汽车后视镜 960套/天、480套/天	63.5%
备注	全年以 25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12月14日				12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	56	46	45	58	57	44	45
2#		59	59	44	47	59	59	47	47
3#		55	54	47	45	55	55	45	43
4#		58	58	45	48	57	57	44	46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 1#~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1月3日	上风向 1#东北	0.071	0.090	0.072
		下风向 2#东南	0.232	0.270	0.216
		下风向 3#南	0.179	0.198	0.234
		下风向 4#西南	0.179	0.269	0.252
	11月4日	上风向 1#东北	0.108	0.131	0.126

		下风向 2#东南	0.287	0.235	0.252
		下风向 3#南	0.215	0.289	0.252
		下风向 4#西南	0.215	0.271	0.233
VOCs	11月3日	上风向 1#东北	未检出	0.27	0.19
		下风向 2#东南	0.40	0.43	0.50
		下风向 3#南	0.48	0.47	0.48
		下风向 4#西南	0.55	0.49	0.52
	11月4日	上风向 1#东北	0.20	0.16	0.22
		下风向 2#东南	0.41	0.31	0.35
		下风向 3#南	0.42	0.37	0.43
		下风向 4#西南	0.36	0.38	0.38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 (VOCs: 2.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4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月14日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4196	4645	4097	431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09	7.79	7.34	7.07
12月15日		标况风量	m ³ /h	4038	4230	4323	4197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41	7.45	7.71	7.19
12月14日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0898	10558	11087	10848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74	0.73	0.7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74	0.73	0.79
		VOCs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³	7.81×10 ⁻³	8.09×10 ⁻³	8.53×10 ⁻³
12月15日		标况风量	m ³ /h	10943	10596	10878	10806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78	0.76	0.72	0.7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6	0.72	0.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8.54×10 ⁻³	8.05×10 ⁻³	7.83×10 ⁻³	8.14×10 ⁻³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VOCs: 60mg/m³)。

3、废水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	------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 (无量纲)	站内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	12月14日	8.53	8.42	8.38
		12月15日	8.48	8.50	8.42
化学需氧量		12月14日	66	70	66
		12月15日	70	72	69
悬浮物		12月14日	9	8	6
		12月15日	7	8	5
氨氮		12月14日	14.2	11.5	11.6
		12月15日	12.4	14.4	13.3
总氮		12月14日	19.6	18.7	18.6
		12月15日	19.9	19.5	18.4
总磷		12月14日	1.88	1.84	1.81
		12月15日	1.74	1.91	1.84
石油类		12月14日	4.44	4.41	4.39
		12月15日	4.43	4.46	4.39
粪大肠菌群 (MPN/L)	12月14日	876	852	830	
	12月15日	908	909	85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中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一级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和厂区绿化。

4、固体废物

表 7-6 运营期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污源点	排放情况	处置方式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垃圾	1.65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材料包装袋	0.1t/a	
	废活性炭	0.68t/a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9\text{mg}/\text{m}^3$,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有组织废气中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按照环评要求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用于厂内绿化和周边农户农灌。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边 1#~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目前暂无危废产生。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污染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结论

什邡鑫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灯具和后视镜、挡泥板生产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3、加强环保管理，定期洒水，确保车间内干净整洁，避免扬尘污染；同时应考虑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稻壳更换为保温棉以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